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陳奕真

電話：02-2720-8889/1999轉8287

傳真：02-27593317

電子信箱：udd-10943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12000276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（配合345千伏核一～汐止串接松湖輸電線路興建工程）保護區為電力設施用地主要計畫案」發布實施公告文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，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，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系統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內湖區公所(另檢送公告1份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內湖區西安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)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均檢附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(檢附計畫書、圖各3份)

